

指定專責收治病房區域收治疑似個案定義及健保給付原則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項次	疑似個案定義	給付精神	住院費用給付天數	備註
1	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者	至 2 次 SARS-CoV-2 核酸檢驗為陰性 (採檢間隔達 24 小時)止	1. 收治醫院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之資格醫院：給付 3 天。 2. 收治醫院不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之資格醫院：給付 5 天。	醫院應於病人住院後儘速完成相關採檢；住院前之採檢(如急診)可認計。
2	符合社區監測採檢者*	至 1 次 SARS-CoV-2 核酸檢驗為陰性止	1. 收治醫院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之資格醫院：給付 1 天。 2. 收治醫院不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之資格醫院：給付 2 天。	醫院應於病人住院後儘速完成相關採檢；住院前之採檢(如急診)可認計。
3	居家隔離/檢疫對象**	至隔離/檢疫期滿，且期滿後 1 次 SARS-CoV-2 核酸檢驗陰性止	1. 收治醫院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之資格醫院：給付隔離/檢疫期間 + 期滿後 2 天。 2. 收治醫院不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」之資格醫院：給付隔離/檢疫期間 + 期滿後 3 天。	醫院應於病人隔離/檢疫期滿後次日進行採檢。隔離/檢疫期間內病況即已穩定者，可返回指定處所續完成隔離/檢疫。
4	醫院自行檢驗 SARS-CoV-2 核酸者	至 1 次 SARS-CoV-2 核酸檢驗為陰性止	給付 1 天。	醫院應於病人住院後應儘速完成相關採檢；住院前之採檢(如急診)可認計。
5	其他經醫療網區指揮官同意者	因臨床狀況多變，若有其他非屬上列條件，但醫院認為仍有必要入住專責病房，且經醫療網區指揮官***同意者	給付 1 天。	醫院應依醫療網區指揮官之指示，檢具其認為必要之佐證以利評估。

*如住院者於入住病房前採檢。

**含自主健康管理者及經指揮中心專案同意縮短居家檢疫之對象，其住院時間仍在其返國後次日起 14 天內。

***網區指揮官得授權網區副指揮官或指定代理人。